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成立及異動審查辦法

98.8.25 修訂

113.7.2 修訂

一、社團之成立審查

- 1、經本校在學學生 15 人「含」以上發起（此 15 人為當然社員），擬定**社團組織章程**草案，並填具「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成立申請書」送交學務處審核，經許可後，得召開**社團成立籌備會議**。
- 2、籌備會議召開時應擬定社團組織章程、完成社團幹部之遴選及徵求社員辦法，並於一週內將會議記錄副本一份繳交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備存。
- 3、社團組織章程內文須詳細說明：
 - (1) 社團名稱
 - (2) 社團宗旨
 - (3) 社員資格及新社員申請入社手續
 - (4) 社員的權利和義務
 - (5) 社團組織架構及職掌
 - (6) 社團幹部之任免方法與程序
 - (7) 指導教師之聘請
 - (8) 社團活動地點
 - (9) 社團經費來源及管理
 - (10) 社團之停止與解散
 - (11) 章程之通過及修改程序
- 4、申請成立社團之期限，應於每年 5 月 1 日～6 月 10 日(下學期)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5、欲籌組成立之社團，需將相關申請資料【申請表、連署書、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含幹部名冊）】送交學務處核可，核可後公開徵求社員，社員人數達二十五人以上，始得召開社團成立大會。
- 6、籌組之社團須修訂社團組織章程草案，並於一週內將社團組織章程與會議記錄副本一份繳交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審查經核可，始完成登記作業。
- 7、審查之準則如下：
 - (1) 社團組織章程是否完備。
 - (2) 社團之性質是否與現存社團有雷同。
 - (3) 社團成立後有無發展空間，能否吸引足夠社員加入。
 - (4) 社團辦公室及活動地點是否夠用，有無容納之空間。
- 8、本校學生發起之社團，其宗旨若違反校方規定，或違反社團組織之目的者，學務處得不予核准登記。
- 9、經審查否決之社團，如有不服，得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提出新意見或修正案申請複查。複查遭駁回者，即為最後之裁決。
- 10、社團成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應遵守所屬社團組織章程之規定。

二、社團之更名

- 1、社團有鑑於該社發展及其他原因需要，得申請更改社團名稱。
- 2、社團更名申請，須於每年5月1日～6月10日提出，逾期不受理。
- 3、社團更名須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並經該社團指導老師同意。
- 4、社團更名須向學務處領具「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社團更名申請書」，並檢附連署書向學務處提出更名申請，經核可後即完成更名程序。
- 5、社團更名核可後，三年內不得再提出更名申請。

三、社團之停止與解散

- 1、社團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得逕行解散之。提出解散申請時，須填具「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社團解散申請書」，併同連署書，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核准。
- 2、若社團有下列情形者，得由學務處予以解散：
 - (1) 社團活動嚴重違反校規、社團組織之目的，或危害本校校譽者。
 - (2) 社團全學期社團課活動時無實際課程施行者。
 - (3) 社團之活動涉及不法情事者。
 - (4) 社團評鑑等第「丁」經通知限期改善，於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5) 社團社員人數連續兩年未達 15 人(特殊校隊除外)。
 - (6) 社團無適當之指導老師。
- 3、經核准解散之社團三年內不得提出復社申請。

四、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